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沙灘手球技術手冊

運動部 115 年 2 月 13 日運授全部字第 1150000377 號函核定

壹、運動組織：

中華民國手球協會

理事長：林佳和

秘書長：陳成利

電話：(02) 8771-1437

會址：(104703)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710 室

電子郵件：handballball@gmail.com

貳、競賽資訊：

一、比賽日期：115 年 10 月 17 日（星期六）至 10 月 21 日（星期三），計 5 天。

二、比賽場地：桃園市立山腳國民中學沙灘手球場（桃園市蘆竹區海山路 319 號）。

三、比賽組別：

（一）男子組

（二）女子組

四、參加辦法：

（一）戶籍規定：須符合 11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以下簡稱競賽規程）第六條第一款相關規定。

（二）年齡規定：年滿 15 歲以上（民國 100 年 10 月 17 日【含】以前出生者），未成年之選手，報名時須於「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上請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三）報名人數：每縣市限報男、女組各 1 隊，每隊選手至多以 12 人為限。職員得置領隊、教練、管理各 1 人。（技術會議時，需提 10 人正式出賽名單，不得遞補）。

五、註冊：依 11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九條相關規定辦理。

六、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用最新中華民國手球協會「國際沙灘手球規則」2021 年修訂版中譯本。

（二）比賽制度：

1、如註冊隊數 8 隊（不含）以上，則於 115 年 8 月底前辦理資格賽，113 年度冠軍隊及主辦縣市單位直接進入會內賽。

2、如註冊隊數未達 6 隊（不含）採單循環制。

3、如註冊隊數達 6 隊（含）以上預賽階段採分組循環賽制，各組擇優前二名進入準決賽，餘視報名隊數依大會競賽規程第 11 條進行名位賽。

（三）比賽抽籤：

1、如採分組循環預賽，主辦縣市單位及 113 年全民運動會沙灘手球項目冠軍隊優先分別抽排；主辦縣市單位或 113 年全民運動會沙灘手球項目冠軍隊若未組隊出賽，則由資格賽前 2 名遞補為種子，次以資格賽第 3 名分別抽排。

- 2、若資格賽未取名次或未舉辦資格賽時，次依 113 年全民運動會沙灘手球項目之名次（由 2-8 名）分別抽排。
- 3、循環賽分組參照 113 年度全民運動會沙灘手球項目前四名隊伍，採 1、4 名分為同組及 2、3 名分為同組，其餘不受限。若主辦縣市單位為 113 年度全民運動會沙灘手球項目第 4 名，則不受第六項第三款第一目分別抽排限制。
- 4、承上點，113 年度全民運動會沙灘手球項目前 4 名隊伍若未報名參加本屆賽事，則其名次保留權不予遞補。
- 5、上述四點不適用於單循環制，單循環制以 113 年度全民運動會沙灘手球項目前二名及 113 年全民運動會沙灘手球項目冠軍與主辦縣市單位第一場賽事不對戰為原則。

(四) 比賽規定：

- 1、比賽兩隊的服裝顏色應有明顯的區別，守門員的服裝顏色必須與兩隊普通球員和對隊守門員的服裝顏色明顯不同。
- 2、各隊必須準備兩套以上不同深淺顏色的比賽服裝，競賽日程表名列前者穿著淺色服裝，名列後者穿著深色服裝。
- 3、請球隊負責人攜帶比賽服裝，於技術會議中協調確定各場次比賽服裝顏色。
- 4、比賽分為兩局，每局分別計分。每局 10 分鐘（參見規則 2：6、2：8 和 4：2）。中場休息 5 分鐘。
- 5、如果每局結束比分相同時，則採用「Golden Goal」（規則 9：7）。比賽以裁判擲球重新開始（規則 10）。每局獲勝者得 1 分。
- 6、如果兩局比賽都是由同一支球隊獲勝，比數則為 2：0，則該球隊為獲勝隊伍。
- 7、如果球隊都各贏得 1 局，則比數則為 1：1。由於每場比賽必須有獲勝隊伍，因此採用「Shoot-out」“1 對 1 突擊射門”（規則 9）加賽 1 局決定勝負，獲勝隊伍比數則為 2：1。
- 8、循環比賽計分法：
 - (1)勝 1 場得 2 分，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
 - (2)如 2 隊積分相等時，以兩隊比賽時之勝隊名次列前。
 - (3)如 3 隊以上積分相等時，依下列優先順序判定名次：
 - A、以相關球隊間之比賽勝負局數之差多者為勝。
 - B、以相關球隊間之比賽得失分之差多者為勝。
 - C、以相關球隊間之比賽得分多者為勝。
 - D、抽籤決定。
 - (4)如遇球隊棄權（含沒收比賽）時，除該隊取消資格外，所有球隊與該隊比賽之成績皆不予計算。

七、器材設備：

- (一) 競賽場地及設備，依據國際沙灘手球比賽規則有關規定辦理。
- (二) 採用中華民國手球協會指定合格之比賽用球。

八、醫務管制：

- (一) 運動禁藥檢測：依 11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二) 性別檢查：必要時在競賽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參、資訊管理：

一、競賽管理：在 115 年全民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手球協會及大會競賽暨紀錄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

二、技術人員：

- (一) 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 5 人（含召集人），召集人由中華民國手球協會遴派，委員由 115 年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手球協會會商聘請，其中必須包括舉辦單位至少 1 人。
- (二) 裁判人員：裁判長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手球協會會商聘請，裁判由中華民國手球協會就各縣市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送籌備處審查聘任之。

三、申訴：依 11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四、獎勵：

- (一) 依 11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 (二) 各項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服裝。

肆、會議：

一、技術會議：115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00 分，於桃園市立山腳國民中學（桃園市蘆竹區海山路 319 號）專科大樓 1F 音樂教室舉行。

二、裁判會議：115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00 分，於桃園市立山腳國民中學（桃園市蘆竹區海山路 319 號）專科大樓 1F 音樂教室舉行。